

中共山东科技大学财经系总支部委员会文件

财经党字 [2021] 9 号

财经系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 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

根据《山东科技大学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》要求，为规范财经系领导班子的决策行为，提高决策的民主化、科学化水平，防范决策风险，结合财经系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基本原则

坚持民主集中制，按照依法决策、民主决策、科学决策、规范决策的原则，凡涉及财经系重大事项决策、重要干部调整 and 人事安排、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的使用，必须经财经系领导班子集体研究作出决定。

二、“三重一大”事项主要内容

（一）重大决策事项

重大决策事项，是指事关财经系改革、发展和稳定全局，关

系广大师生员工切身利益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。主要包括：

1. 财经系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上级重要指示、决定以及重要会议、文件精神 measures、办法和方案；

2. 财经系党团建设和思想政治、意识形态、文化建设等工作中的重大事项；

3. 财经系整体发展规划、师资队伍建设规划等的制定、调整；

4. 财经系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制定；

5. 财经系党总支和行政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、修改和废止；

6. 财经系内部机构、工作委员会等的设立、合并与撤销，以及财经系人员管理、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推荐、奖励性绩效收入分配等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；

7. 财经系教学、科研、学科建设等方面重大事项的决定；

8. 编制财经系年度财务预算；

9. 校级以上先进集体或先进个人评选推荐，学校党组织、党员、教职工奖惩及其他校级奖惩事项的上报；

11. 学生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处理；

12. 财经系安全稳定、保密工作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；

13. 须集体研究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。

（二）重要人事事项

重要人事事项，是指涉及财经系党政管理、教学、科研队伍骨干人员、内设机构负责人的任免以及向上级汇报的重要人事事项。主要包括：

1. 财经系内设机构的人员配备；
2. 学校处级、科级后备干部的推荐、选拔；
3. 各级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党代会代表、教代会代表候选人的推荐；
4. 财经系学术委员会、学位工作组和其他管理、咨询类组织等机构的组成人员推荐；
5. 师资队伍建设决定、新进教职员工的计划及招聘程序、教职员工的聘用、奖惩等工作；
6. 校级及以上各类先进和奖励人选的推荐；
7. 学术不端、师德师风等问题处置，各类违纪处分意见的拟定。

（三）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，主要包括：

1. 财务预算内计划的调整和改变；
2. 未经过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同意的财务预算之外的款项支出：单笔资金超过5万元或同类项目开支超过5万元，严禁通过化整为零等方式审批资金；
3. 专项经费使用计划的调整和改变；

4. 大额捐赠资金使用计划的拟订和申报。

三、集体决策程序

依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学校规章，凡属财经系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必须经系党总支会议、党政联席会议集体讨论决定，决策程序按照《山东科技大学财经系党总支会议议事规则》《山东科技大学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执行。

（一）需要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重要事项，应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或通过；其他与师生员工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，在决策前应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和建议。

（二）对学术性较强的事项，在决策前应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或征求相应的专家委员会意见。

（三）对专业性、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，应事先进行专家评估论证和技术、政策、法律咨询，提交论证报告或立项报告。

四、集体决策的实施与监督

（一）党政联席会议做出的决定和决议，由分管领导组织实施，明确由各教研室或办公室执行的，由分管领导或办公室负责人布置督办，并向党政主要负责人汇报执行情况或进展情况；

（二）领导班子成员对集体决定的事项必须严格遵守、坚决执行，任何个人无权擅自改变。如有不同意见允许保留，可以提请下次会议复议，但在没有作出新的决议前，必须执行会议决定。

（三）教职工代表大会有权监督“三重一大”制度的贯彻落实情况。

(四)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、落实情况，除按规定保密的事项外，应根据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相应范围内及时公开。

五、责任追究

凡属下列情况之一，给国家或学校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严重不良影响的，视情节轻重，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(一)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“三重一大”制度决策程序，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的。

(二)未经集体讨论决定而个人决策的。

(三)未提供全面真实情况而造成决策失误的。

(四)执行决策后发现可能造成损失，能够挽回而不采取措施纠正的。

(五)其他因违反本办法而造成决策失误的。

六、附则

(一)采取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回避制度。与会人员参与集体决策“三重一大”事项，如涉及本人或亲属利害关系，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，参与决策或列席人员应当回避。

(二)执行“三重一大”决策报告制度和执行决策的督察制度。系领导班子成员应将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的执行情况列为民主生活会、述职述廉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报告的重要内容。

(三)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中共山东科技大学财经系总支部委员会

2021年8月30日



山东科技大学财经系党政办公室

2021年9月3日印发